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sup>1</sup>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伟然和赵鑫担任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杨伟然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萃华珠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萃华珠宝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

赵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郑州煤电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郑州煤电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凯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发电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神州高铁并购重组项目、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郭章行担任北方长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郭章行先生，工学硕士。曾先后参与了济民制药可转债项目、顺景园林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江永鑫、王佳丽、李英杰。

---

<sup>1</sup>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orth Long Dragon New Materials 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跃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11 栋 2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 699 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 区）
联系人	孟海峰
邮政编码	710100
互联网网址	www.longdragon.com.cn
公司电话	029-85878775
公司传真	029-85878775
电子邮箱	nld@longdragon.com.cn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交通设备及配件、特种车辆及部件、航空器材及部件、通信产品、防弹防护产品、包装箱、方舱、集装箱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车辆的改装；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未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0 人。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良好运行。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5.91 万元、15,662.13 万元和 25,985.9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up>2</sup>（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4.39 万元、5,217.75 万元和 9,240.6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立信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sup>2</sup> 注：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期末均无子公司；2019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长龙，2019 年 11 月将其注销，期间陕西长龙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对公司 2019 年末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显著不重要，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 2019 年度不编制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编制合并报表。

鉴于上述情况，本发行保荐书披露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数据相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要求，在需要区分母公司口径和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进行表述时，例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考虑到投资者阅读及使用数据的习惯，本发行保荐书使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表述方式。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按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0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62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人员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进行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职务任命、

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发行人财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机构独立。保荐机构结合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以及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了财务部、项目开发部、工艺部、设计部、采购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会资料、内部组织结构设置、生产经营业务流程等文件进行审阅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陈跃控制的其他企业华跃长龙、长龙投资、横琴长龙、横琴艾芙瑞特、固安县中铁长龙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控制的华跃长龙与公司曾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华跃长龙均从事复合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虽

然公司产品应用于军工领域，华跃长龙产品应用于高铁领域，但主要产品均为复合材料制品。经过整改，华跃长龙除房屋租赁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不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陈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劳务、委托关联方加工、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运输工具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采购设备和生产工具、专利无偿转让等，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环保、行业监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涉密信息的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批复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豁免披露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一）涉密事项的政策文件。（二）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工专业方向。（三）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四）军品合同、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五）与军品有关的发展战略，拟开展的新业务、开发的新产品、投资的新项目。（六）国防知识产权名称、用途。（七）与军品有关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确判断。

## **2、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军品总装企业，终端客户为军方，公司产品的需求整体上受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根据财政部数据，2018年、2019年我国国防支出同比增长8.1%和7.5%；2020年和2021年，我国国防支出预算同比增长6.6%和6.8%。未来存在由于世界军事格局、国家国防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对军工集团依赖程度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军工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以中国兵器、中国电科为代表的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军队所属单位以及其他军工企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并且中国兵器作为我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发展的骨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中国兵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1.71%、57.64%、58.66%。发行人存在对军工集团依赖程度较高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军工行业未来整体发展政策以及整体

预算发生变化，导致军工集团等客户产品需求大幅减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向军方提供的武器装备及其主要配套装备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审价确定。公司主要产品人机环系统内饰及其他军车配套产品主要是向军品总装企业提供的车辆辅助配套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武器装备产品，亦不属于主要配套装备，根据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需随整车审价，而不需要单独审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下游客户的多个型号的整车产品未完成军方审价，未来军方对整车的审定价与目前下游客户与军方签订的暂定价可能存在差异，继而可能发生下游客户要求公司调整公司已供货产品价格的情况，在此情况发生时，公司将历史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依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差额测算，并据此差额一次性调整当期收入。鉴于军品审价的特殊处理机制，公司存在未来因军方审价完成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波动的风险。

假设上述产品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正负 5%、10%、15% 情景下，针对报告期末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审价批复的主要产品涉及的价差调整，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项目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 (万元)	占 2020 年 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0 年 税前利润比例
+15%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5,148.68	19.82%	47.84%
+10%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3,432.45	13.21%	31.89%
+5%	调增收入及税前利润	1,716.23	6.61%	15.95%
-5%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1,716.23	-6.61%	-15.95%
-10%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3,432.45	-13.21%	-31.89%
-15%	调减收入及税前利润	-5,148.68	-19.82%	-47.84%

#### 5、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6%、61.09% 和 60.47%，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未来，若原材料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或为新型装备配套的产品价格较目前同类产品的单价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

降的风险。

## 6、外协生产模式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3,726.68万元、7,888.98万元和6,627.44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65%、88.78%和70.62%。公司外协比例较高，存在外协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供货进度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风险。军品生产具有很强的计划性，下游客户及军方对公司按期交付产品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人员短缺等原因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而发生延迟交付，则将影响公司与军品总装企业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10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跃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则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的控制，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继而出现不利于其他股东或投资者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及内部控制风险。

##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物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生产安装完成的产品（按发出商品统计）增加额为327.72万元，较2019年一季度减少89.79%；2020年发出商品增加额为8,508.23万元，较2019年减少22.74%，因此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存在阶段性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但是新冠疫情在全球仍在蔓延，国内亦发生多起因“输入”病例导致的局部地区“二次爆发”。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来不能得到有效

控制或出现再次爆发，或者今后出现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规模扩张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长期而言，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 1、产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近年来，我国国防科工领域的军民融合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民参军”迈上新台阶。“民参军”的质量和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提供的产品层级已经由一般配套产品向集成产品、分系统产品提升。

此外，军民资源共享不断深入，3,000 多项国防科技工业的重大试验设备和设施分三批向社会发布，一大批军民技术和产品实现双向互动，重大工程实现新的突破，如嫦娥三号、北斗三号、天宫二号和神舟十一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大飞机 C919 等。为了破除准入流程不便的障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一方面实施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面向全社会重新规划和布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能力，进一步打破军民界限，不分所有制，对全社会的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分类管理，真正实现同等能力同等对待的目标；另一方面主动适应竞争性采购的要求，推进军民信息对接，积极构建有序的竞争环境，采用国际上比较先进的通行发展模式，推动系统集成商、专业承包商、市场供应商的体系建设，同时政府和军方有关部门还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收集、发布和对接制度，重点是要将军品采购和配套需求信息向民营企业发布。

## 2、国内市场空间巨大

2016 年以来，我国推行军队体制改革，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精兵之路，加快推进军队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压减军官岗位，优化武器装备规模结构，减少装备型号种类，淘汰老旧装备，发展新型装备。

2019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指出，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白皮书还指出，我国军队现代化水平与国家安全需求相比差距还很大，与世界先进军事水平相比差距还很大。新时代强军目标明确，中国军工产业未来的稳健较快发展具有高度确定性。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防部发言人于例行记者会上发言称“通过长期努力，我军已经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也已取得重大进展。随着战争形态加速演变，建设智能化军事体系已成为世界军事发展重大趋势。战争形态演变和我军自身发展实际，决定了我们需要准确把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时代内涵，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抢占世界军事变革先机主动”。

###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 1、行业先入优势

随着我军装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电子信息装备大量使用，使得军用车辆内部空间需要进行科学合理的布局，并提高了对车内防火、温度、噪声、震动的控制要求。此外，由于军用车辆特殊的运行环境和车内空间限制，驾乘人员的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高温、拥挤、噪声、震动等多种有害因素，导致驾乘人员出现多种不适反应。

发行人较早地提出了利用新型非金属复合材料的重量轻、强度高、阻燃、减震、抗冲击、耐磨、耐腐蚀、易于一体化成型等优点，通过对军车内部与电子信息装备及与驾乘人员直接交互的环境中涉及的内饰、机柜、地板、驾驶舱、仪表台、综控台等相关配套部件的合理布局和集成，改善电子信息装备的使用环境，提高电子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提高线路老化性能，使车内人员能够更加安全、

健康、舒适地进行作业，更有利于发挥车辆整体的最大效能。

2010年发行人开始参与某重点轻型坦克型号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制，在此之后先后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的多个重点轮式及履带车辆型号的研制，承担车辆的非金属复合材料人机环系统内饰的研究、开发和生产任务，与配套军工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2015年以前发行人绝大多数产品都处在科研试制阶段，2015年开始陆续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阶段，随着我国军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与机械化的加速融合，进入定型及批量生产的型号逐渐增多，发行人行业先入优势将为发行人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奠定坚实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 2、列装和参研型号优势

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为保证国防体系的安全和完整，保持其战斗能力的延续和稳定，最终用户军方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装备的配套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技术改进和升级、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因此，产品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市场占有和科研优先参与的优势地位。

发行人产品已应用在46个陆军车型、1个火箭军车型、1个海军车型、5个外贸车型，处于科研阶段的项目涉及车型超过30个，其中10余个项目已交付样车待军方需求批产。发行人在军用车辆配套装备早期研发阶段开始介入，深度参与按照国军标要求的论证阶段、方案阶段、工程研制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在定型、批产后成为配套供应商，在该等型号产品列装服役期间持续获得生产订单。

基于前期研发阶段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与军方的深入沟通，该等型号车辆的后续改进型号一般也由发行人参与研发；同时，发行人也依靠积累的客户口碑和具有前瞻性的自主预研，不断拓展新型号产品的研发项目。军品研发及验证周期较长的特点持续加速了行业内公司的分化，使已进入供应体系的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后来者很难追赶。

## 3、设计理念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注重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并逐步提炼形成了自身的设计理念。经过多

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对军用装备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尤其是在武器装备轻量化发展、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发展、透波与电磁屏蔽的复合材料天线罩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十分熟悉。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装备领域，在装备研制过程中，产品经过了可靠性、电磁兼容性、高低温、热区、寒区、高原、涉水、冲击、腐蚀等严格试验，在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产品契合了最终用户的需求。

近年来，装配公司产品的多款装甲侦察车、装甲指挥车、坦克、步兵战车等军用装备参与了各军兵种组织的重要演习演练任务，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朱日和阅兵”、“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阅兵”及多次驻港澳部队军营开放日等，并应用于如中印边境对峙等边防巡逻及训练。因此，凭借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和优越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产品得到了众多军品总装企业及最终用户的高度评价。

#### 4、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企业持续获取军工企业订单、提升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十分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将技术研发作为关键战略，已取得包括军用车辆内饰轻量化技术、模块化集成车辆驾驶舱技术、阻燃性车用内饰板防破片技术、复合材料机柜集成式一体化技术等一系列军工复材制造、成型领域的关键技术与成果。发行人在资金投入、技术转化、专利申请及保护等方面为产品研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发行人在军车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工艺设计、结构设计、工装模具设计、生产、安装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充分了解各型装备对于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要求和特点，目前已经研发出防弹内饰及轻量化复合材料防弹门等产品，保障在未来装备升级或新型号研制中实现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的更新迭代。

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历，专业涵盖材料成型及控制、模具设计、复合材料工艺、结构设计等相关领域。同时，发行人与中国兵器 A11 单位、中国兵器 A10 单位、中国兵器 A2 单位、中国电科 B2 单位、中国兵器 A1 单位下属科研院所等国内科研单位在军用复合材料产品设计、工艺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合作、研发了一系列高水平、高

技术含量的项目，并吸收、消化和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自身技术和创新能力。

## 5、专业人才优势

发行人秉承“人才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把人才的引进、培养、激励放在重要的位置，一方面积极吸引优秀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管理等人才，另一方面也非常注重内部人才梯队的培养，提倡员工去探索、学习、研究，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不断增强发行人对人才的凝聚力。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军工非金属复合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刻的认知和理解。通过多年努力，发行人建立了一支高素质、年轻化、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高效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6、客户黏性优势

发行人深耕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应用行业多年，是国内较早在科研阶段就参与军用非金属复合材料尤其是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产品研发的民营企业。凭借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产品、管理优势，公司多次参与了陆军、海军、火箭军等多军种的装备配套及科研任务，在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领域已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力，与中国兵器、中国电科下属的多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主导地位的军工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大量的项目合作，在人机环系统内饰设计方面获得了客户的信任。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有助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发展，还为开拓新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现有客户多为国内十大军工集团下属军品总装企业，其对上游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黏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延续性比较稳定。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北方长龙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张晓彤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张晓彤，现就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1995 年 5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 年 10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吴肯浩，现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 年 1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

(2)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110000E00016952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50,000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 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 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云协作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之要求，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跃	自然人	3,145.00	61.67%
2	长龙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33.33%
3	横琴长龙	有限合伙企业	255.00	5.00%
合计		-	<b>5,100.00</b>	<b>100.00%</b>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表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网络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经核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关于股份代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突击入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合理。

关于股东适格性，保荐机构认为：（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2）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3）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已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详细披露了核查程序，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1、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跃	3,145.00	61.67%
2	长龙投资	1,700.00	33.33%
3	横琴长龙	255.00	5.00%
合计		<b>5,100.00</b>	<b>100.00%</b>

#### 2、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
- （5）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宁波中铁长龙投资有限公司、横琴长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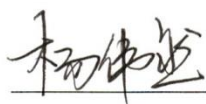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章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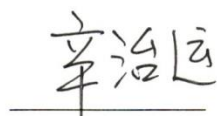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伟然 赵鑫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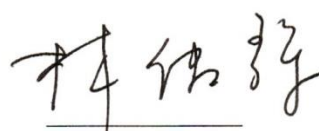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传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杨伟然和赵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郭章行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杨伟然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赵鑫最近3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杨伟然和赵鑫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杨伟然、赵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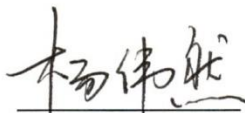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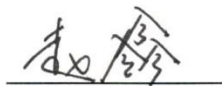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伟然



赵鑫

